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
国土空间单元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
编制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6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甲方：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国土空间单元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

3. 项目范围：清河以东，郭靳路以北，迎宾大道两侧，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约17.99平方公里

二、合同组成文件

1. 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方案编制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成果文件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费用测算标准依据《西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五大片区详细规划编制计费指引(试行)》执行。

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4000000元（大写：肆佰万元）。

四、服务内容

片区层面，突出对上位规划底线管控和总体要求的传导落实，优化细化片区功能布局和用地方案；单元层面，侧重围绕人民需求，对单元内设施进行增补优化。

1. 理清底图底数

分析研究范围内现状建设情况，以及编制范围地块与周边建成地区的关系。

结合现状资料，梳理研究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摸清研究范围内土地产权状况及储备情况。

2. 开展现状评估

针对现状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梳理规划范围内存在的重点问题。结合现状重点问题，提出需要解决的具体建议。

3. 相关规划与单元研究

明确单元范围的相关管控要求、明确规划范围与公共服务设施、绿地等情况，明确产业用地布局、产业类型等，衔接产业正负面清单内容。

4. 用地布局及指标优化

承接上位规划约束性指标，落实刚性管控内容；做好与专项规划的衔接；匹配人口容量，按照社区生活圈设施配置要求，对单元内设施进行增补优化和分级配置；明确重点项目的实施指引；明晰单元用地功能、容量规模、各层级设施配置等核心管控内容。

五、成果文件

第一阶段：按照《西安市重点片区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成果要求（试行）》完成单元详细规划管控一张图相关工作，包含片区层面规划成果和单元详细规划成果，其中片区层面规划成果包含“规划报告+规划图册”成果，即“1+8”技术成果，“1”为片区单元详细规划报告，“8”为八张片区单元详细规划核心图纸。单元详细规划成果（含重点片区、重点项目实施详细规划）最终形成“规划文本+规划图集”成果，即“1+8”技术成果，“1”为单元详细规划文本，“8”为八张单元详细规划核心图纸，同步完成规划数据库成果。

第二阶段：待国家或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布详细规划编制标准后，由原规划编制单位对单元详细规划成果进行完善，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六、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日。（相关会议及审批时间不计入该服务期内）

七、付款方式及结算

1. 由甲方向乙方付款：

①完成初稿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费用的 30%；②成果通过专家会审查

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40%; ③经审查后成果纳入单元详细规划管控一张图、成果资料按照数据标准入库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

2.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提供的所需资料清单, 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内容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3. 甲方指定路昕翌为负责人, 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各项事宜。

九、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有能力接受甲方委托的工作, 保证其具备履行本项目所需的资质; 如乙方隐瞒其未获取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事实而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指定期限提交相应工作成果, 成果文件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 若未通过审核, 乙方负责无条件无偿予以修改以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

3. 乙方指定张泉为负责人, 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各项事宜。

十、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工作的, 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费用; 已开始工作的, 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量据实进行结算支付。

2. 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 修改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同时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明确告知乙方,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就甲方的修改要求进行修改并完成工作成果。

3.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做的, 乙方应无条件无偿予以返工或重做。

4. 合同生效后, 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

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费用。

5. 如果本合同因非乙方过错或项目自身原因中止超过 12 个月，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进行据实结算支付，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且不对终止时的阶段性文件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

6.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方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应当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 甲乙双方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或者接触到的、不能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与甲、乙双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以及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和资料，均属商业秘密或保密商业信息（“保密信息”）。双方应对前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目的使用或者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乙方(盖章):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张泉

电话: 13572127360

开户行: 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账号: 908011580000079357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178 号

